

债券代码：155561.SH

债券简称：19国投02

债券代码：155842.SH

债券简称：19国投03

债券代码：155843.SH

债券简称：19国投04

债券代码：149039.SZ

债券简称：20国投Y1

债券代码：163247.SH

债券简称：20国投G1

债券代码：163248.SH

债券简称：20国投G2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年度）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6国际投资大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2022年6月

重要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披露的《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8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9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11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6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期偿付情况.....	18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20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5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能力分析.....	26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6
第十一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30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获批文件和获批规模

2018年11月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793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完成；剩余数量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完成。

2019年2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34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其中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完成；剩余数量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完成。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19国投02

1、债券名称：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9国投02”）

2、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

3、债券期限：10年

4、债券利率：4.48%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9年7月25日。

7、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9年每年的7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9年7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0、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2、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19国投03

1、债券名称：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以下简称“19国投03”）

2、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3、债券期限：5年（第3年末附加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3.59%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9年11月13日。

7、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11月13日；若投资者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11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4年11月13日；若投资者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11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特殊权利条款及报告期内执行情况：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报告期内未到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使日，未执行以上特殊权利条款。

10、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3、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三）19国投04

1、债券名称：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以下简称“19国投04”）

2、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

3、债券期限：10年

4、债券利率：4.50%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本期债

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9年11月13日。

7、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9年每年的11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9年11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0、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2、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四）20国投Y1

1、债券名称：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第一期）（以下简称“20国投Y1”）

2、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

3、债券期限：3年（3+N，本期债券的基础期限为3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4、债券利率：3.38%

5、还本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延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0年2月20日。

7、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2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9、特殊权利条款及报告期内执行情况：附每周期末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每个付息日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报告期内未到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及递延利息支付权行使日，未执行以上特殊权利条款。

10、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少于1亿元用于子公司国投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开展酒精生产业务，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3、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五）20国投G1

1、债券名称：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0国投G1”）

2、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3、债券期限：3年

4、债券利率：2.94%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本期债

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0年3月10日。

7、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3年3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0、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2、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六）20国投G2

1、债券名称：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0国投G2”）

2、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

3、债券期限：10年

4、债券利率：3.84%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0年3月10日。

7、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30年每年的3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30年3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0、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2、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针对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人还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三、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按期足额付息，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称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公司中文简称	国投
公司英文名称	State Development & Investment Corp., Ltd.
法定代表人	白涛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6国际投资大厦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6国际投资大厦
邮政编码	100034
公司网址	www.sdic.com.cn
电子邮箱	sdic@sdic.com.cn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汝革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6国际投资大厦
电话号码	010-88006417
传真号码	010-66579074
电子邮箱	liruge@sdic.com.cn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5月5日，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是中央企业中唯一的投资控股公司，是首批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试点单位。国投成立以来，不断完善发展战略，优化资产结构，逐步构建基础产业，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金融及服务业和国际业务四大战略业务单元。基础产业重点发展以电力为主的能源产业，以港口、铁路、油气管道为主的交通产业，以及战略性稀缺性矿产资源开发业务。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基金投资与股权投资融合联动，重点发展健康养老、先进制造业、生物能源、大数据和互联网+、生

物医药、城市环保等产业。金融及服务业发展证券、银行、证券投资基金、信托、保险、担保、期货、财务公司、融资租赁等金融业务，稳妥开展工程设计、资产管理、咨询、物业等其他业务。国际业务重点开展境外直接投资、国际工程承包、国际贸易等业务。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有关投资业务；能源、交通运输、化肥、高科技产业、金融服务、咨询、担保、贸易、生物质能源、养老产业、大数据、医疗健康、检验检测等领域的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三）经营模式

经过20多年的探索与实践，国投逐步形成了“股权投资-股权管理-股权经营”和“资产经营与资本经营相结合”的独特运作模式，即资本投入获得股权、股权管理提升企业价值、股权转让或股权经营分红获得收益，从而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国投实行母子公司管理体制。国投总部设有10个职能部门、1个直属机构、国投直属党委、国投直属纪委、中国投资协会国有投资公司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全资及控股子公司19家；拥有三级以上全资和控股投资企业152家，其中9家控股上市公司：国投电力(600886)、国投中鲁(600962)、国投资本(600061)、中成股份(000151.SZ)、亚普股份(603013)、神州高铁(000008.SZ)、美亚柏科(300188.SZ)、华联国际(00969.HK)、中新果业(5EG.SGX)，形成了在资本市场有一定影响力的“国投”品牌。

（四）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情况

单位：亿元

营业收入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变化比例(%)
基础产业	电力	436.82	391.26	11.64
	矿业	193.46	139.95	38.24
	交通物流	34.05	26.72	27.43

	小计	664.33	557.92	19.07
前瞻性战略性产业		266.79	252.99	5.45
金融及服务业		1,047.84	759.68	37.93
抵消		-37.04	-44.10	-16.01
其他		2.63	4.29	-38.69
合计		1,944.55	1,530.79	27.03
其中：国际业务		247.80	254.69	-2.71

2021年度，矿业板块较2020年上升38.24%，主要系化肥业务收入上升所致；金融及服务业收入较2020年上升37.93%，主要系子公司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上升所致。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

截至2021年末，公司总资产7,663.73亿元，总负债5,151.63亿元，所有者权益2,512.10亿元；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82.46亿元，实现净利润为424.89亿元。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度/末	2020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合计	3,096.40	2,699.75	14.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67.33	4,122.94	10.78
资产总计	7,663.73	6,822.70	12.33
流动负债合计	2,651.20	2,240.52	18.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00.43	2,401.39	4.12
负债合计	5,151.63	4,641.91	10.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12.10	2,180.78	15.19
营业收入	1,782.46	1,394.77	27.80
营业利润	448.70	222.04	102.08
利润总额	460.99	220.98	108.61

净利润	424.89	176.90	14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59	223.98	21.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09	-102.82	100.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7	-7.09	36.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19	111.81	-50.64

2021年度，公司营业利润448.70亿元，较2020年增长102.08%，主要是由于对联营企业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大幅增长。2021年度，公司利润总额460.99亿元，同比增长108.61%，净利润424.89亿元，同比增长140.19%，主要是由于本年度营业利润的大幅增长。2021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流出比上年增加100.44%，主要原因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大幅减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流出比上年增加36.39%，主要原因是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有所减少。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体情况

2019年7月25日，发行人发行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期限为10年，规模为20亿元。2019年11月13日，发行人发行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本期债券设置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共设两个品种：品种一为5年期债券，并在第3年末附加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规模为10亿元；品种二为10年期债券，规模为20亿元。2020年2月20日，发行人发行了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第一期），期限为3+N，规模为5亿元。2020年3月10日，发行人发行了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设置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共设两个品种：品种一为3年期债券，规模为10亿元；品种二为10年期债券，规模为20亿元。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约定，19国投02、19国投03、19国投04、20国投G1、20国投G2公司债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国投Y1公司债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少于1亿元用于子公司国投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开展酒精生产业务，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19国投02、19国投03、19国投04、20国投Y1、20国投G1、20国投G2公司债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2019年7月25日，发行人公开发行了“19国投02”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20亿元，期限为10年，发行利率为4.48%。“19国投02”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营业部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240101040015352），用于“19国投02”的债券募集资金的

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广发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营业部签订了资金监管协议。

2019年11月13日，发行人公开发行了“19国投03”、“19国投04”公司债券，其中，“19国投03”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为3+2年，发行利率为3.59%，“19国投04”发行规模为20亿元，期限为10年，发行利率为4.50%。“19国投03”、“19国投04”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营业部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240101040015352），用于“19国投03”、“19国投04”的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广发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营业部签订了资金监管协议。

2020年2月20日，发行人公开发行了“20国投Y1”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5亿元，期限为3+N年，发行利率为3.38%，“20国投Y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1亿元用于子公司国投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开展酒精生产业务，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42870218575），用于“20国投Y1”的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广发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签订了资金监管协议。

2020年3月10日，发行人公开发行了“20国投G1”、“20国投G2”公司债券，其中，“20国投G1”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为3年，发行利率为2.94%，“20国投G2”发行规模为20亿元，期限为10年，发行利率为3.84%。“20国投G1”、“20国投G2”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营业部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240101040015352），用于“20国投G1”、“20国投G2”的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广发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营业部签订了资金监管协议。

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转借他人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约定，19国投02、19国投03、19国投04、20国投G1、20国投G2公司债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国投Y1公司债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少于1亿元用于子公司国投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开展酒精生产业务，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19国投02、19国投03、19国投04、20国投Y1、20国投G1、20国投G2公司债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所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的有效性分析

19 国投 02、19 国投 03、19 国投 04、20 国投 Y1、20 国投 G1、和 20 国投 G2 公司债券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 19 国投 02、19 国投 03、19 国投 04、20 国投 Y1、20 国投 G1 和 20 国投 G2 公司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门牵头负责协调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其他相关部门，每年落实安排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在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确保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董事会决议及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广发证券担任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广发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告知债券持有人，便于启动相应违约事件处理程序，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广发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为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5、做好债券偿债资金的安排

发行人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公司将每年安排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保证债券的按时足额支付。

6、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为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为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了保障。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期偿付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19 国投 02、19 国投 03、19 国投 04、20 国投 Y1、20 国投 G1 和 20 国投 G2 的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受托管理人严格履行了受托管理义务。

二、公司债券的本期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19国投02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自2019年7月25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7月25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9年每年的7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国投03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自2019年11月13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1月13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3月23日；若投资者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11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国投04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自2019年11月13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1月13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9年每年的11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国投Y1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延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自2020年2月20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2月20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限内每年的2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国投G1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自2020年3月10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3月10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国投G2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自2020年3月10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3月10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30年每年的3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及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未发生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已于2021年7月26日按时完成19国投02的利息偿付；于2021年11月15日按时完成19国投03、19国投04的利息偿付；于2021年2月22日按时完成20国投Y1的利息偿付；于2021年3月10日按时完成20国投G1、20国投G2的利息偿付。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如有）

一、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一）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状况，如发现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资信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资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联合资信对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联合资信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联合资信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6月24日出具的《国家开发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对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分析和评估，确定维持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并维持“14国开投MTN003”“15国开投MTN001”“16国投01”“16国开投MTN001”“17国开投MTN001”“17国投01”“18国投01”“18国投02”“18国开投MTN001B”“19国开投MTN001B”“19国投02”“19国开投MTN002A”“19国开投MTN002B”“19国投03”“19国投04”“19国开投MTN003A”“19国开投MTN003B”“20国投Y1”“20国投G1”“20国投G2”“20国投Y2”“21国投01”“21国投02”“21国投03”“21国投04”“21国投05”和“21国投06”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基本观点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跟踪评级，反映了公司作为中央直属大型国有投资控股公司，在国家重点投资项目建设、国有资产经营等方面承担一定国有资产结构调整职能，公司资本实力雄厚，得到国家大力支持。公司业务涉及基础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金融及服务业等多个战略业务单元，业务结构多元，整体资产规模大。跟踪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与利润总额均同比显著增长，继续保持极强的盈利能力与偿债能力。同时，联合资信也关注到公司债务负担仍较重、投资收益的波动风险以及国内外经济形势及政治环境变动等因素对公司信用水平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和EBITDA对未来待偿债券本金峰值的保障能力强。公司现金类资产对2022年度剩余到期债券本金的保障能力很强。

公司基础产业规模优势明显，未来伴随在建电力项目建设完成，公司电力装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同时，我国持续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建设将为公司金融业务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综合评估，联合资信确定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并维持“14国

开投MTN003” “15国开投MTN001” “16国投01” “16国开投MTN001” “17国开投MTN001” “17国投01” “18国投01” “18国投02” “18国开投MTN001B” “19国开投MTN001B” “19国投02” “19国开投MTN002A” “19国开投MTN002B” “19国投03” “19国投04” “19国开投MTN003A” “19国开投MTN003B” “20国投Y1” “20国投G1” “20国投G2” “20国投Y2” “21国投01” “21国投02” “21国投03” “21国投04” “21国投05” 和 “21国投06” 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优势

1. 公司系中国核心央企集团，我国政府支持力度很强。公司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中央企业中的大型国有投资控股公司，承担部分国家重点投资项目建设、国有资产经营等国有投资重任和国有资产结构调整职能，我国政府对公司重视程度高，支持力度很强。

2. 公司整体业务规模很大且结构多元，综合实力极强。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基础产业规模优势明显，市场地位高，竞争实力很强。未来伴随在建项目投入运营，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3. 跟踪期内，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显著提升。2021年，公司营业总收入与利润总额分别为1944.54亿元和460.99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7.03%和108.61%。

（四）关注

1. 国内外经济政治环境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金融及服务业务收入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同时国际业务收入在公司营业总收入中占有一定比重，2021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续发展使得国内及国际经济形势下行压力增大，同时国际地缘政治中的不确定因素增加，需关注国内外经济政治环境变动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

2. 投资收益的波动风险。公司投资收益规模大，对营业利润贡献很高。2021年，公司实现投资收益414.99亿元，同比增长163.96%，投资收益占营业利润比重为92.49%，对营业利润影响较大。公司投资收益受宏观经济环境、参股企业经

营状况等因素影响，面临一定波动风险。

二、本期公司债券报告期内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名称	公告时间
1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1年1月7日
2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第一期)2021年付息公告	2021年2月18日
3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1年付息公告	2021年3月2日
4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1年付息公告	2021年3月2日
5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2021年4月21日
6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年度报告	2021年4月30日
7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1年4月30日
8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2021年4月30日
9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更新)	2021年5月10日
10	关于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更正的情况说明	2021年5月10日
11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	2021年6月25日、 2021年6月28日
12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1年付息公告	2021年7月15日
13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半年度报告	2021年8月31日
14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2021年8月31日
15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 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1年9月30日

16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2021年10月20日
17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2021年付息公告	2021年11月2日
18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2021年付息公告	2021年11月2日
19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2021年11月9日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能力分析

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加强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近三年，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1年度/末	2020年度/末	2019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1.17	1.21	1.26
速动比率（倍）	1.09	1.13	1.18
资产负债率	68.04%	68.04%	69.13%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5.90	3.38	3.11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总负债为5,151.63亿元，短期借款金额为509.74亿元，长期借款金额为1,260.83亿元。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金额为816.63亿元，其中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规模为71.45亿元。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授信总额为9,021.00亿元，剩余额度5,870.00亿元。

综上，考虑到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正常，货币资金及授信余额较为充足，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同时，发行人贷款偿还率及利息偿还率均为100.00%，信用情况良好，发行人偿债意愿较强。未来发行人将继续调整负债结构，在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缓解偿债压力。广发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偿债能力，提示发行人按时完成本息的偿付工作。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第一期）、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的相关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

（一）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31日上午，公司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受中组部领导委托，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白涛同志宣布了中央关于公司总经理调整的决定：免去施洪祥同志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职务，退休。相关职务免职按有关法律和章程的规定办理。

（二）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积极协助发行人及时就董事、总经理变更情况进行信息披露，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于2021年1月8日对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变更事项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信息。

（三）信息披露情况

2021年1月7日，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董事、总经理变更情况进行公告。

二、变更审计机构

（一）基本情况

发行人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发行人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发行人此次审计机构变更系发行人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已经发行人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该项变更程序不存在违背发行人章程的情形。

（二）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积极协助发行人及时就变更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于2021年4月23日对发行人变更审计机构事项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信息。

（三）信息披露情况

2021年4月21日，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变更审计机构事项情况进行公告。

三、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

（一）基本情况

公司召开领导班子（扩大）会议，受中组部领导委托，中组部有关干部局负责同志宣布了中央关于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任免的决定：王海波同志任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免去其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职务。

（二）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积极协助发行人及时就董事、总经理变更情况进行

信息披露，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于2021年10月11日对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变更事项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信息。

（三）信息披露情况

2021年9月30日，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董事、总经理变更情况进行公告。

第十一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处理本期债券（19国投02、19国投03、19国投04、20国投Y1、20国投G1和20国投G2公司债券）受托管理相关事务的联系人有所变动，列表如下：

时间	联系人
变更前	张方磊、郭庆宇
变更后	张方磊、王雨安

除上述情况外，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年度）》之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